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 務 人 陳宥心即陳孟暄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卓駿逸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黃巧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羅建興

01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代 理 人 王姿芳

06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9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4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5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6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8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9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1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2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3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6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7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8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9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58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1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2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4 案。

15 (一)查最新車籍資料顯示，債務人現有一民國109年出廠之機
16 車，此已逾財政部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關於機車
17 所定之耐用年數，且其上亦有設定動產抵押權，是自形式外
18 觀上難以認為其存在經濟價值；又除此車輛外，已查無債務
19 人其他財產，是本件不具有清算價值財產之情狀，應堪認
20 定。

21 (二)依系爭民事裁定內容可知，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後之每
22 月並不存在可處分之薪資所得，當無餘力可清償債務，故有
23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俾使其獲得經濟上
24 之重生，是債務人入不敷出乙情，已是經系爭民事裁定所審
25 認。關於必要支出之部分，因有扶養子女之必要，共以新臺
26 幣（下同）3萬0,183元列計，而在本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
27 中，債務人願摺節支出而將必要支出之數額降低為2萬7,683
28 元，顯見債務人為清理自身債務所盡之努力；再觀債務人所
29 陳報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報告書，就收入之部分提列為2萬9,0
30 00元，更高於其前在系爭民事裁定中所陳報之預估收入數

01 額，且此收入情狀亦高於基本工資數額，可徵債務人清償債
02 務及重整經濟生活能力之誠意，就此部分提出之收入與支出
03 數額，當能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標準。

04 (三)而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
05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
06 清償之數額為1,055已超出餘額之五分之四，自應認為是符
07 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08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9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10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11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
12 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
13 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
14 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
15 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
16 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
17 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
18 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9 方案。

20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1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2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3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4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5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6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7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8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9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30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1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2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7 附件一：更生方案

08

|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更生方案內容 | | |
|---|----------------|----------------|
|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 1,055 |
|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 | |
|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
| 4. 債務總金額： | | 2,251,335 |
| 5. 清償總金額： | | 75,960 |
| 6. 清償比例： | | 3.37%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 編號 | 債權人(簡稱) |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 1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 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8 |
| 4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2 |
| 5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6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暫予保留） |
| 7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
| 參、備註 | | |
|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 | |
|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 | |
|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 | |
|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 | |

09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續上頁)

01

| |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